



■警員搬走案中證物。

女童的老師見過女童回校時遍體鱗傷，曾多次會見繼母，但接受繼母不能自控等藉口，沒報警處理。由於「虐兒罪」舉證困難，法改會自○六年起研究並建議政府訂立「沒有保護罪」，在沒有直接證據的情況下，可以控告保持緘默的施虐者及縱容施虐者的旁觀者，公眾諮詢期於一九年完結，但至今未有定案。消息指，法改會將於兩個月內完成最終報告書，然後視乎政府的取態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指，增設「沒有保護罪」過程一直進度緩慢，促請政府盡快設定立法時間表。黃亦建議政府考慮「全民強制舉報機制」，加強家庭成員、街坊、鄰居、社工、老師等人舉報虐兒案的動力，避免知情不報及袖手旁觀的情況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贊助人及保護兒童學院名譽顧問、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認為，本港已知的虐兒案件僅是冰山一角，相信有不少受虐兒童不懂如何求助，港府應毫不拖延地立法，盡早訂立「沒有保護罪」以保障兒童。勞福局回應指，會認真檢視報告建議，並認真看待這工作。

參考資料: <https://hd.stheadline.com/news/daily/hk/922111/%E6%97%A5%E5%A0%B1-%E6%B8%AF%E8%81%9E-%E5%A4%96%E7%95%8C%E4%BF%83%E8%A8%82-%E6%B2%92%E6%9C%89%E4%BF%9D%E8%AD%B7%E7%BD%AA-%E6%87%B2%E6%B2%BB%E7%B8%B1%E5%AE%B9%E6%96%BD%E8%99%90%E8%80%85>